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該預期淨虧損之主要成因乃難以收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本公司將會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於當中披露本集團之最終全年業績及其他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